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6 日下午 3 時)

第 2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主席 (黃議員柏霖):

我們法規委員會簽到已到法定人數，開會。(敲槌)

邱議員于軒:

等一下先讓我講。

主席 (黃議員柏霖):

我們要先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案號:1、提案人:吳議員益政、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草案。請審議。

主席 (黃議員柏霖):

跟委員會報告，提案人吳議員有打電話給我，說要撤回，因為事先好像跟幾個局處有先溝通，既然提案人撤回，我們這個案子就讓他撤回。本案撤回。(敲槌決議)

主席 (黃議員柏霖):

下一個議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案號:2、提案人:吳議員益政、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第四條」草案。

邱議員于軒:

我全案保留發言權。

主席 (黃議員柏霖):

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先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四條、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除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之農業設施，或因機具設備設置之需要，或經實際從事農務經營者及農業專家學者組成之小組審查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外，其標準如下：

一、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十四公尺以下並以二層為限。

- 二、網室：十四公尺以下並以二層為限。
 - 三、組織培養生產場：十四公尺以下。
 - 四、育苗作業室：十四公尺以下並以二層為限。
 - 五、養蠶室：十四公尺以下並以二層為限。
 - 六、菇類栽培場：十四公尺以下並以二層為限。
 - 七、堆肥舍(場)：十四公尺以下並以二層為限。
 - 八、農機具室：十四公尺以下並以二層為限。
 - 九、乾燥處理設施(乾燥所需之相關設施)、碾米機房：十四公尺以下並以二層為限。
 - 十、消毒室、燻蒸室或蒸熱處理場：十四公尺以下並以二層為限。
 - 十一、集貨運銷處理室：
 - (一) 集貨及包裝場所：十四公尺以下。
 - (二) 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十四公尺以下並以二層為限。
 - 十二、農糧產品加工室(農糧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稻草、稻殼集貨加工室(場)：十四公尺以下並以二層為限。
 - 十三、農業資材室：十四公尺以下並以二層為限。
 - 十四、管理室：十四公尺以下並以二層為限。
 - 十五、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十四公尺以下並以二層為限。
 - 十六、水產飼料調配及儲藏室：十四公尺以下並以二層為限。
- 前項小組之組成及其運作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個案子是吳議員提出來的，現場除了幾位議員以外，我們是不是先請海洋局針對業管的範圍有沒有什麼意見來向我們委員會做說明。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主席，現行條文第十四條，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3.5 公尺的部分，吳議員的建議是以 14 公尺以下並以二樓為限。現在海洋局的考量是現行管理室與水產飼料調配及儲藏室高度不符規定之容許申請案件，因為我們就地去了解，他們的高度大多是介於 3.5 米至 4.5 米之間，基於輔導養殖漁民現有的設施，宜上修到 4.5 米了，3.5 米上修到 4.5 米了，4.5 米應該很符合養殖漁民的需求。這是海

洋局針對第十四條的報告。

主席（黃議員柏霖）：

其他議員有什麼建議嗎？林議員、黃議員和劉議員有沒有建議？
我看很多都是 14 公尺，這 14 公尺是從哪裡來的限制？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母法。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看很多規定都是 14 公尺。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中央的母法。如果 14 公尺來算，一層樓就是 7 米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一般一層樓大概都 3 米多。〔對。〕那如果照議員這樣修正，你們有辦法執行嗎？局長。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Range 太寬了，因為如果全部放寬就都變成農舍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法制局長說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因為中央說假如我們沒有限制高度的話，我們最高就是 14 公尺。我們原來的自治條例都是大概 7 公尺、5 公尺左右，然後一層樓。現在假如放寬到 14 公尺的時候，顯然 14 公尺就如同剛才主席講的大概四層，四層通常就會變成一層做農業設施使用，可能樓上就是住宅使用。這樣就會變成讓農民陷於違規，因為他們蓋了房子一定會使用，他可能就會變成違規使用，違規使用以後可能就回到區域計畫法來處罰。因為我們在自治條例裡面就有三種可以放寬的情況，個案或者是專家認為它是需要高度的，或者把計畫拿出來，專家學者也認為它是符合需要這麼高的，我們也會個案的去放寬它，所以他們這個目的也可以達成，不要通通放寬，讓他們以後變成違法的狀況。

主席（黃議員柏霖）：

所以法制局的建議是，如果一下子放寬，未來變成通案的話，

高度太高，未來會徒增很多違規使用等等情況，是不是這樣的想法？〔對。〕

黃議員文益：

我請教一下，因為它這個設定兩層為限，這樣也會造成未來違規使用的風險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雖然是兩層，但是 14 公尺不可能是只有兩層，變成它如果蓋到四層，讓我們驗收的時候是兩層，將來可能它就是違建，這樣我們就要花費很多的人力去稽查。

主席（黃議員柏霖）：

因為一層 7 米是不是違背我們正常在使用的高度，除了很氣派的大廳有 7 米挑高以外，大部分不會那麼高。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7 米就可以做天車。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就是吊車那種。于凱議員有沒有建議？

林議員于凱：

對這個我們其實是外行，我們對於這個其實是不太了解。所以原本有提到管理室、飼料調配室跟儲藏室，另外一個是室內循環水的養殖設施。現在海洋局建議的是管理室 4.5 米以下，以一層為限，你條文裡面也是寫一層，水產飼料調配室及儲藏室是 4.5 米以下，以一層為限。但室內循環水的養殖設施，現在就沒有再另外律定出來，是什麼原因？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我們就放寬到母法，因為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的高度，所以我們就放寬到母法，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林議員于凱：

它的母法就是 14 公尺，兩層嗎？〔對。〕這個差別在哪裡？就是如果申請的時候是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他還是可以申請到 14 米；他如果用管理室、飼料調配室跟儲藏室，他就只能申請到 4.5 米。〔對。〕所以你在執行上面去做認定的時候，你們查核的時

候會直接進去看他的使用用途嗎？要不然他就是跟你申請14米，結果實際上面是做管理室、水產飼料調配的空間，然後一層樓拿去做住宅，跟你們在擔心的事情一樣。所以這個實質認定上面，他登記核准之後，你們會不會再查核？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一定會去查察，因為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的部分，我們就根據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以及一般養殖設施高度違規農業申請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所以我們就回歸到母法，原則上不得超過14米。當然在整個申請方面，我們一定會到現場去驗收。

林議員于凱：

現行條文的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是四公尺以下，以一層為限。等於你這個條文修完之後，其實就是按照海洋局的建議版本，管理室是從3.5米放寬到4.5米。〔對。〕水產飼料調配室跟儲藏室就從4米拉到4.5米。〔對。〕循環水養殖設施就從4米拉到14米。〔對。〕所以你最大的彈性突破在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的這個部分。但室內循環水設施是有什麼必要性，設施要到14米左右的高度？這個因為我們都是外行，所以是不是可以跟我們解釋一下，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到底需要的是什麼？為什麼需要到這麼高的空間？

海洋局漁業推廣科梁科長雅薇：

主席、議員大家好，我在這邊做一個報告。因為我們針對目前一般室內養殖設施的部分，本來條文裡面就是回歸到母法的14米左右。因為我們這邊針對的是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其實它就是比擬到一般室內養殖設施。一般室內養殖設施來講的話，最近因為有一些場區的部分，可能有一些設備上的需要，所以我們一樣是回歸母法，不得超過14米。因為如果我們一般的養殖設施來講，3.5米對於設施上來講是有點不足，所以現在在一般養殖設施高度的時候就回歸母法。相形之下，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我們是把它回歸，就是認定跟一般室內養殖設施是一樣的，都是在室內。只不過你的循環設施我們可以比較去認定跟一般室內的養殖設施是差不多的，所以我們建議這個部分是可以放寬回歸到母法。

一般的管理室、飼料調配室跟儲藏室的部分，在設置上的需求性並不需要高度到那麼高，而且我們目前去會勘，大部分的高度來講，如果稍稍違法的都是在 3.5 米到 4.5 米之間。如果我們把這樣的高度設置在 4.5 米的話，其實對於民眾的需求性是很大的。如果你放寬到 14 米的話，我真的很怕就像法制局長所言，造成他們不得不去違法使用那些設施，這是我們的想法。可是如果回歸到為養殖民眾的福利著想來講，目前照 4.5 米來講，其實是非常夠用，而且可以不要讓這一些人違法，因為我們有一些容許真的都是超過一點點，譬如 4 米 2，事實上來講又非得要他們敲掉，其實我覺得這個部分如果可以放寬到 4.5 米的話，可以解決大部分漁民這方面的需求，以上報告。

主席（黃議員柏霖）：

謝謝科長。林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謝謝主席。因為我有看過室內養殖的循環系統，它的空間大概就是般農業溫室差不多的高度左右，所以我才會問為什麼本來過去在高雄市的農業設施高度自治條例裡面，室內循環養殖設施是 4 米，但這次要放寬到 14 米，我才問你這個特殊的原因是因為高雄的室內養殖系統有需要高通管線或是電車作業，或是自動投料要到這麼高的高層嗎？否則的話為什麼要到 14 米，這是我剛剛提出來的疑問，有沒有實際上的案例是需要到 14 米的現場案例？

海洋局漁業推廣科梁科長雅薇：

報告林議員，目前來講我們是還沒有收到這樣的申請案例，我們是在想，如果說…。

主席（黃議員柏霖）：

麻煩科長，因為我們這個要錄音，你坐過來一點沒關係。

海洋局漁業推廣科梁科長雅薇：

主席、議員，不好意思。因為以目前來講的話，我們是沒有收到這樣的案例申請。只是因為吳議員有這樣的提出，我們也想說就比照一般室內養殖設施的部分，既然一般室內養殖設施我們沒有設限它到多高，只要不超過 14 米的狀況就可以的話，以室內循

環水養殖設施來講，雖然目前沒有這個案例，我們是想說比照過去是還可行，只是我們是還沒有收到這麼高的案例過，以上報告。

主席（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謝謝主席。我想請教一下，吳議員提的有一些樓層是放寬到二樓，我想請問農業局和海洋局，這個部分有什麼必要性是可以到二樓？因為當初是以一層樓為限，現在修改為二樓為限，二樓有沒有實際的用途？

第二個就是母法裡面到底有沒有限制樓層的部分？14公尺如果像法制局長的概念，放寬到14公尺很容易造成一些違規的使用，那中央立法的時候難道沒有思考到這個問題嗎？為什麼母法的規定是在14公尺？就是母法的高度那麼高，但是我們現行的地方自治法把它砍掉了，為什麼母法要設14公尺，這是什麼原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局長說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就是有一些網室的可能就會比較高，或者是室內的會比較高一點。其實中央是說，沒有規定的才最高不得超過14公尺，其他的在中央的母法裡面還是有一個附表，很多種類都有限高度，只是沒有限的可以到14公尺。

黃議員文益：

樓層的部分有沒有規定兩層樓？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樓層中央是沒有規定，網室的部分是有規定。

黃議員文益：

那規定兩層樓實際上對他們有沒有幫助到？還是只要一層樓就可以？一樓跟二樓的差距到底差在哪裡？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跟主席、議員報告，一般的農業設施來講，除非它有特殊性，

不然用到兩層是比較少。像我們農業局在這一塊大概也有做一個調整，但是沒有達到 14 公尺，像以前如果有 7 公尺的會調到 9 公尺，或是 3.5 公尺的調到 4.5 公尺，會做一個修改。因為時代不同，以前大概務農都是人工，現在都是機械化，如果設定 3.5 公尺的話，堆高機就進不去了。網室也一樣，網室一般來講如果太低的話，機械作業就沒有辦法進去。但是我們視實際狀況，務農不管是溫室或是網室或是集貨場，在這一塊來講，視實際狀況來做一個彈性的開放。但是我們沒有把它定死，所謂沒有定死就是有一個但書，如果有特殊的需求，需要到 9 公尺至 14 公尺的話，你可以來申請，經過專家學者會勘，你確定就是農業上有這個需求的話，經過農業專家學者會勘以後，大概就會准予達到 14 公尺這個範圍。如果平常我們一般都把它放寬到 14 公尺的話，可能就會有很多人，或是一些工廠的興建假借利用我們農業許可的放寬條件來進行工廠違法的搭設。所以在這一塊的話，雖然我們定這個標準，但是我們有一個但書，可以讓實際上有需求的人來做申請。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因為這裡面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農業局，一個是海洋局，農業局大部分都是前面的。局長，你們對於前面都建議要放寬到 14 公尺，那你們是支持還是反對這樣的建議？因為海洋局有寫十四、十五、十六條的對照，我不知道農業局有沒有準備，因為海洋局有一個條例的建議在這裡，我不知道你們農業局有沒有每一條有建議？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我這個每一條大概也都有像你一樣條列出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去印一下給各位委員看一下，因為我們也希望是條例修正後是可被執行的，我們支持合法申請的。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我跟議員報告一下，像第一條的溫室，以前是規定 7 公尺，我現在就把它調整到 9 公尺，而且本來 7 公尺是以一層為限，一層

為限我就把它拿掉了。所以就是全部開放到 9 公尺這個高度。網室的話，我們考量到如果搭太高的話，颱風來的時候危險性比較高，承受風力也比較不利，所以網室大概就維持在 5 公尺。組織培養生產，我們也沒有調整，大概也是在 7 公尺。育苗作業室就有，它本來是 5 公尺，現在把它調整到 7 公尺。養蠶室因為不高，就像我們一般的樓層高而已，所以養蠶室我們沒有調整。堆肥場以前是 3.5 公尺，現在我們把它開放到 7 公尺，因為堆肥場要堆高機、推土機來進行機械化的作業，甚至天車，這個都要調整到 7 公尺，所以這個調整的幅度比較高一點點，3.5 公尺調整到 7 公尺。農機具室以前是 4 公尺，現在調整到 7 公尺，因為考量到現在需要大型的機具，現在都已經機械化了，有些農機具的高度也都是滿高的，所以這個就調整到 7 公尺。乾燥處理設施的話，大概以前都是譬如說碾米廠房這一類的，或是乾燥稻穀用的機械，以前是 6 公尺調整到 9 公尺，因為現在乾燥機的設施大概都要兩層樓高，所以就把它調整到 9 公尺。消毒室跟燻蒸室本來我們科長沒有調整，但是我有跟他講，現在我們外銷需要燻蒸室和燻蒸場，在這一塊雖然我們高雄市現在沒有做燻蒸場，但是未來也不排除會設立燻蒸場，所以從 3.5 公尺調整到 7 公尺。集貨場運銷的處理，這一塊因為也是有考量到機械化跟大貨車的進出，這個以前是 7 公尺的高度，我們現在把它調整到 9 公尺的高度。冷藏庫也是一樣，也是因為機械運作進出，這一塊也是調整到 9 公尺。農糧產品的加工室也是調整到 9 公尺，以前是 5 公尺，但是以前是規定 5 公尺，以一層為限，現在調到 9 公尺，把一層為限拿掉。農業資材室跟管理室，管理室有調整，管理室從 3.5 公尺調整到 4.5 公尺，跟農業資材室一樣也是調整到 4.5 公尺，就是考量很多農業設施有時都會利用農業資材室跟管理室來進行違法的設立，所以這個就沒有…。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你剛剛第六項沒有說到，菇類的栽培場。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第六項菇類的栽培場，我們沒有調整是因為高雄市的菇類很少，

菇類的栽培場一般來講，5 公尺大概也就很高了。菇類就像網室一樣，大概是設六個部分，有各類型的，那個菇大概也就是 3、4 米高的高度而已。

主席（黃議員柏霖）：

不會高到 5 公尺以上嗎？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不會高到那麼高，高到那麼高你也不好採收，所以大概是人站著可以採收得到的高度來運作。所以菇類我們就是考量到這方面，也考量目前高雄市在菇類栽培這一塊也沒有人在申請設立。

主席（黃議員柏霖）：

了解，謝謝三位局長的說明。請黃議員發言。

黃議員文益：

謝謝局長說明。我看到兩個局處都有提出自己的修正版本，如果依照原本我們的概念是 14 公尺，外觀看起來那麼高，但裡面可能會蓋好幾層樓，有點會被變相做農舍。但是剛剛兩位局長有提到，有一些放寬到 9 公尺，我想詢問更精準一點，因為 9 公尺其實也滿高的，9 公尺在外觀上來看也有達到三層樓的高度，這個到底有沒有需要用到 9 公尺，如果照你們原本的架構邏輯來講，不希望我拉高，拉高之後從外觀看起來，譬如本來的高度，其實裡面暗度陳倉，隔了好幾個樓層，這是你們原本不願意放寬的一個想法。但是局長，我要講的是 7 公尺、9 公尺，尤其是 9 公尺，現在那個車子的高度真的需要到 9 公尺那麼高嗎？因為 9 公尺滿高的。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9 公尺大概二層，一層大概有 4 公尺高。

黃議員文益：

我說的三層樓是一般民宅的三層樓高度，9 公尺將近有一般民宅三層樓的高度，這些器具真的有需要用到這麼高的高度嗎？所以我說你們要精算一下，不要說我們擋了，其實不是我們擋，吳議員的版本被否定掉之後，其實我們也是開了一個方便門，等於說我們所憂慮的，它還是在 9 公尺、7 公尺，變成這樣子，所以

有些是不是只能限制一層，但是你限制一層樓，你說外觀看不出來，他在裡面加設，你很難去稽核。所以我才請局長討論清楚這 9 公尺，它實際需求的高度到底到哪邊，不然我覺得如果照這樣的邏輯，我把外觀 9 公尺蓋到足，裡面再來隔層，你也看不出來，要破門而入才知道啊！對不對？所以我才說，這個到底有沒有很精準，請局長回復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答復。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主席、議員，大概這個 9 公尺的開放，是針對它的一些設施還有需求去做考量，不是每一件都開放到 9 公尺。一般來講，大概都會有一些機械設施出入，才會開放到 9 公尺，譬如像一般的大型推高機，看起來它的高度將近一層樓半，但是如果它展開的話，可能就將近有三層樓高，所以才有這方面的考量。

主席（黃議員柏霖）：

三位局長，我的理解，在實務中無論是種菇或種什麼，你們也願意因為科技上的改變、機械的改變，你們願意放寬，但是到 14 米，有需要這麼高嗎？需要你們去 mark，包括結構安全各方面，除了放寬 5 米、7 米、9 米以外，另外在管理室和調配置本來是 3 米，你們把它調到 4.5 米，就是因為在管理上真正需要，但是你又怕它弄成 14 米以後，裡面又多了很多夾層，到時候裡面又二次增建，就會變成很多本來到 4.5 米的，管理室會變成兩層樓或三層樓，等於是變相的使用，這是你們現在擔心的，所以希望你這個部分就限縮在 4.5 米左右，目前有的多 20 公分、30 公分，也都能够合法，也不會讓這些人非法，但是也不要讓它放寬到 14 米，裡面多兩層樓或三層樓，兩個、兩個區塊，但是實質上種什麼，他們也願意調整。像剛剛黃議員提到的，有一些他們真的需要比較高的，但是你把它限縮成 5 米、6 米，機具也沒有辦法進入，但是有的你給他很高，他也用不了，他也不需要，所以才會分那麼多類。

我再請問你，有沒有跟提案人先溝通過你們這些高度，因為我

看你們都有副本啊！我的意思是，因為吳議員提出來的這個建議方案，你們應該很早都知道了，你們有沒有去跟他溝通過，不然他寫的全部都是14米，他寫得很清楚啊！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沒有。

主席（黃議員柏霖）：

都沒有，還是有？我的意思是說，事先有沒有跟吳議員溝通過。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因為吳議員提這個案的時候，大概比較急一點，所以我們大概也沒有跟吳議員溝通。

主席（黃議員柏霖）：

海洋局有沒有？都沒有去跟吳議員溝通過嗎？沒有，我只是問一下，既然有人提意見，我們應該把這些都釐清楚，這樣委員也比較好做到底要不要支持的決定，對不對？劉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召集人，我在想，今天提案人一次把這個案子提出來，尤其以14米為主，針對現行的法規，我們也來做一個詳細的討論，我在想，在立法的精神上面來講，還是要回歸到專業的部分，就是管理單位和行政的協助跟輔導，以及管理的專責。在這上面來講，行政單位和管理的技巧上面，長年以來把這個逐條逐條來做一個檢討，現在檢討出來，該放寬的都已經放寬了，可是如果以14米來講，我覺得沒有辦法針對提案人的這種精神，可是提案人的精神就是說，這部分大家來做一個互相的討論，我想這是提案人的精神。

不過今天這三個局討論下來，針對這個所放寬的，我想是符合現有管理的最好模式，包含大家所擔心的，如果都放寬在14米上面，你們的一些疑慮和管理方面，或許你們要處理很大的疑慮和困難。所以在這上面來講，我們今天身為法規委員會的成員，也要顧及到行政單位未來實施的一個行政作為，我認為這個放寬，有些都已經符合現有的一些考量，包含所謂的推高機或是什麼。今天不管是海洋局的、農業局的、以及法制局的部分，大家都針

對法跟專業的一個考量，已經達到這個部分，我是針對海洋局及農業局的一個考量，我認為這個部分可以來做一個修正的基礎，能夠達到未來輔導的一個最重要的關鍵。這個部分來講的話，我認為放寬現行的，又能夠達到他們實質上的一個行政作為的依據，實質上也是做一個很寬鬆的修訂，我同意我們行政單位做的這個部分的建議和修正，以上。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我們基本上有兩個方向，第一個，因為主管局處都有提出他們建議的方向，我們可以參照他們的去做我們小組的共同決議，這是第一條路。第二條路，因為提案人沒來，再來是農業局、海洋局也沒跟提案人去做充分討論，我們也可以送大會公決一起討論，所以這兩個方向都是可行的。但是基本上，我是肯定海洋局和農業局都有先準備，有對這個案子的準備是對的。但是有一點是，既然有議員提出來，希望你們先去跟他溝通一下，因為提案人一定有想法才會提案，這個還要議員簽名，也沒有那麼容易，所以未來無論提案人的意見是不是成熟，我希望各局處都先去透過法制局，有的是窒礙難行的，你就跟他講，這個是做不到或不好等等，都先溝通，不要在小組裡面再討論，事先就應該要溝通好，因為我看他可能也沒有了解你們，因為他全部都是寫 14 米，也不會每一個產業都 14 米啊！沒有那麼剛好的。

所以就回到我剛剛提的兩件事，第一個，如果是這樣的話，應該回到每一個使用的目的，到底它的高度需求不同，有的需要很高、有的不需要那麼高，你給他那麼高，他也做不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管理室、調配室和儲藏室，我們怕他有二次增建，所以如果放寬到 14 米，他就可以申請到 14 米，你說有兩層，今天驗收完之後，下個月變成三層或四層都有可能，這個是不是我們要的，所以也要請小組討論。所以這兩個方案，我們小組可以討論。

黃議員文益：

是不是市府單位重新提你們的修正版本，因為你們今天並沒有提所謂的修正，只是把你們的意見提出來，應該由你們重新提一

個修正條文進來，包括農業局、海洋局，提進來讓我們討論，我覺得這樣子會更完整一點。不然吳益政議員提的這個案子，四分五裂、拼拼湊湊，我覺得好像不是那麼嚴謹，吳益政議員的版本我們尊重，然後你們市府應該自提版本進來，然後這兩個版本就可以進行討論，對不對？所以我覺得應該用這個方式，其實我滿認同每個行業別所需的高度真的不一樣，所以逐條去限定一下會比較好一點，因為如果通通都 14 公尺好像怪怪的。

農業局提的第一個，溫室植物放寬為 9 公尺，而且把限一層樓拿掉，能不能先說明一下為什麼會變成這樣？因為溫室是需要兩層或三層嗎？還是說它有什麼特殊原因，可以把一層樓拿掉，變成 9 公尺？就這兩個問題。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回答。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主席、議員，因為溫室有可能是兩層，像乾燥室一些管控的設備，縱然沒有兩層的話，像乾燥室會開放到 9 公尺，他大概也要搭設一個平台，因為機器也有那麼高的高度，大概要搭設平台上去檢查一些機械設施，或是整個運售的過程是不是順暢，大概就是考量這個因素，才會開放到 9 公尺。

黃議員文益：

管控栽培就是乾燥室嗎？你說的乾燥裡面沒有寫，植物管控栽培，那個是乾燥嗎？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植物的環控和溫室，大概溫室就是搭一個棚子，然後在裡面種植，然後溫室也不一定就是只有在地下的土壤栽種，我們現在有看到一些高科技的，大概有時候都是兩層樓或三層樓高，像水循環的那一種種植。

主席（黃議員柏霖）：

因為這個也會跟著進步，科技也會進步。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所以我們就是考量到這一塊。

主席（黃議員柏霖）：

科長補充一下。

農業局農務科王科長國津：

我補充一下，我們是考量到現在有一些植物工廠，植物環控設施可以做一些植物工廠，它可能整個就是室內的根源，可以做到兩層，因為回歸到母法，它是用總樓地板面積去管控，所以也許這個高度9公尺可以做到三層，所以我們才把它的樓層限制取消。其實這個在108年6月就有修過法，我們把那個樓層限制和高度用專家學者去處理，去年109年農業設施大概有300件左右，超過高度來找專家學者這一塊大概是有8件，去年是7公尺，可是有處理到一個集貨場有到8.5米的，所以我們想，既然農民有這個需求到8.5米，那我們就把它放寬到9米，應該所有的需求都夠了。

剛剛議員也有講到違法，這個其實是我們的兩難，因為這個高度限制住了，反而是違法的直接蓋了，合法的反而一直被我們說要…，一開始這個法規是在高雄縣的時候設定的高度，因為那時候違規工廠會用合法掩護非法，到前幾年比較猖獗的時候，他就直接蓋，速度也比較快，可是在這兩年經濟部和農委會合作的時候，把農地申請用電、用水又限制更嚴格了，所以我們現在又擔心一下子放寬太多，會不會這些想要違法的又進來申請，然後又用合法掩護非法的模式，所以我們在放寬和守住，真的是每天都在掙扎，以上。

主席（黃議員柏霖）：

劉德林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召集人，我在想，今天三個局在這邊所提出來的各項修正之後，我在想這個就是修正的對照表，這個修正出來有你們的專業考量和專業負責的態度。我們今天從第1條審到第16條，已經逐條討論，我在講要區分兩個區塊，一個就是我們法規委員會今天既然在這邊討論，就是必須將來對大會負責。另外，我們也尊重提案人，針對這些所修訂的部分，我在想，你們能夠修訂出來，法制

單位也是對你們有一個參酌，這邊事實上都是以 14 公尺，我在想提案人也不盡然都是這種想法，去跟他溝通完之後，就跟我們召集人講，我們還是以小組通過的部分來送大會，我這樣講，對我們法規委員會比較有一個負責的承擔。既然法規委員會在這邊討論了，我們就是要有結論，我的結論就是送大會，在大會如果有什麼意見，他還是可以再做表達，起碼我們這邊是尊重對照表出來的，以實務的一個管理，因為他們才是真正在第一線，不管是輔導，還是有任何的不法，他們都必須來做，所以這上面他們有他們主體的考量，我們必須要予以尊重，實質就是溝通，再跟提案人溝通一下，我想應該是 ok 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鄭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安秝：

我覺得劉議員說的也是有道理，因為畢竟沒有跟提案人溝通，如果這樣就敲過的話，不管是對於現行上相關的單位，或是實際上…，就像剛剛有議員說，用合法掩護非法，用這樣子去違建等等，這也是我們兩難之處。當然可能因為提案人當初覺得說，有些相關的農業設施容量必須要加深加大，所以當初才會提這個提案，我認為我們乾脆尊重提案人，而且你們沒有跟對方討論過，既然這樣就送大會，讓大家有表達的機會，也希望貴局重新再提出一個案子，讓大家共同來討論，這樣對提案人也有尊重，不要用提案人的方式急著修改，我想這樣也是對提案人尊重。最好的方法是由貴局重新提案，另外送大會，重新向提案人表達意見和想法，這是我認同的地方，以上，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我的建議是這樣，我覺得因為吳議員的提議，然後海洋局、農業局都有做修正，如果我們尊重執行單位的修正意見，我們小組也有共識，然後針對有 7 米的、9 米的、3.5 米的，等一下我們要逐條討論，通過送大會，提案人如果覺得修正的他不滿意，那到時候再到大會裡面做溝通、做建議，讓大會來做最後的決定。我們小組我個人建議，我覺得不能 14 米就直接送出去，這

樣太草率了，人家會講話，所以我聽聽各位的意見。

劉議員德林：

這個部分來講的話，如果我們在小組裡面針對這個對照表，海洋局和農業局的對照表沒有問題的時候，希望他們去跟吳益政議員再做一個溝通、說明完了之後，還是回歸如果吳益政議員尊重，那回來之後我們就這樣子送出去了，對不對？最重要的，如果他還是有意見，那我們還是必須要做一個決定啊！我們這邊還是要做一個決定，還是按照這個部分的對照表送出去，他如果有意見，他可以在大會再做一個討論，可是這個部分來講，已經達到最好的尊重了，以上。

主席（黃議員柏霖）：

所以你的建議是，我們現在要逐條討論，還是…？

劉議員德林：

現在都沒有意見啊！該討論的都已經討論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有，因為要尊重，你的意思是說，要尊重海洋局和農業局提出來的建議就對了。

劉議員德林：

對啊！

主席（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我們當然尊重兩個局處的建議，我的意思是說，這樣子吳益政議員的版本就幾乎沒有了，這樣可以用他的版本送到大會嗎？我是請教說，如果我們全部尊重海洋局和農業局，等於吳益政的版本幾乎一條都沒有，跟他的主體已經都不一樣了，可以用他的提案送大會去討論，可以這樣子嗎？因為已經完全沒有了，要問法制局。

劉議員德林：

我們沒有用他的提案喔！

黃議員文益：

小組要通過討論他的提案啊！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們也可以修正他的提案。

黃議員文益：

可是已經修光了。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小組可以修啊！

黃議員文益：

但是連一條都沒有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修光就修光啊！

劉議員德林：

所以請他們兩局去針對這個來溝通，針對這個部分請他們去溝通。

黃議員文益：

這樣他提的連一條都沒有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林子凱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因為我大概第三次參與法規會，所以這個法規會的運作是說，如果有委員送進來的修正版本，局處他們會有對照的對案，我們就會在法規委員會裡面討論是否依據原本委員的提案修正，或者依據行政部門提出來的對案做修正。我們今天可能要麻煩主席，我們是不是全部的條文都依照行政部門送過來的對照案，做最後法規委員會送到大會的版本，大概是這樣子嗎？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們有兩個意見，大家討論一下，第一個，就先擱置，然後請三位局長去跟吳議員溝通，因為我們基本上有共識，只是要不要這樣走，因為這樣走下去，就如同黃議員提到的，吳益政議員的意見全部都沒有在裡面了，都修掉了，他原來寫 14 米，有的改成

9 米、有的 5 米、有的 3.5 米，都全部改掉了，這是第一個我們要討論的。第二個，如果要我們小組做決定的話，那勢必會大修，每一條逐條，基本上各位委員的意見都是想尊重目前執行局處的意見，那每一條都會修到了，就跟原本的 14 米、兩層樓全部都改掉了，所以要看你們各位委員的意見，我們來做決定。

就兩個方向，一個就是先擱置，然後你們跟吳議員溝通完，因為現在是 8 月中了，很快我們下個會期就要再開會了，也不差一、兩個月，這是第一條路。第二條路就是我們等一下逐條討論，我聽一聽，今天大部分委員都會想尊重海洋局和農業局的意見，把它修過去然後送大會，讓大會去講。兩條路都是可行啦！尊重各位議員的意見。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主席，我報告一下，其實如果吳議員的朋友或者有對象需要達到 14 公尺的，其實我們這裡也有一個彈性，就是如果要達到 14 公尺，你可以提出申請，然後我們委託專家、學者審查小組來審核，確實是從事農作，需要達到這個 14 公尺的話，我們就會通過，有這個彈性。

主席（黃議員柏霖）：

劉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我在想，剛剛召集人講，其實我們偏向修正這部分的一個條文，你所謂現在擱置，以大會來講的話，如果他們溝通 ok，就直接照這個修正版本送大會就好，不要再拖到下個會期，不用這個樣子，我們今天就先不決，可是把這個權授權給召集人。

主席（黃議員柏霖）：

所以我們只有兩條路，一條是擱置完，讓他們先跟吳議員溝通完以後，下一次我們再開…。

劉議員德林：

下一次是什麼時候？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就是下個會期，9 月、10 月或 11 月了，這是一條路。第二條路，

我們照他們的意見，逐條把 9 米的、5 米的、7 米的改一改，全部送到大會。

劉議員德林：

看他們有沒有其他意見。

黃議員文益：

其實我覺得要尊重吳議員，因為是他提案，他提的版本全部被修完了，他的紀錄不好看，等於說一個議員提的條文裡面全部都被修改了，其實在這個過程當中還滿難看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不然還有第三條路，因為我們現在沒有溝通完，是不是請局處加強溝通，然後請海洋局和農業局與提案人就條文的內容充分討論，然後我們在大會的時候再來討論。但是我覺得我們小組應該也要有自己的意見，不是每一條都丟給大會。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啊！

黃議員文益：

我覺得這個應該逐條討論，丟到大會其實不是很 OK。

劉議員德林：

也等於說把我們小組的精神都消耗掉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覺得是這樣，我們尊重黃議員的提案很好，既然人家議員已經連署來了，我們今天先擱置，反正我們都還在屆期，不用重新送，就先擱置，然後請三位局長去跟吳議員溝通完最好，因為基本上聽起來，大家都支持你們就實務的經驗來修正，我們也不希望…，因為除了那個 14 米，另外就是 15 條、14 條那個小米廠儲藏室不要放那麼高，就這兩件事而已。你們先去跟他溝通好，如果溝通好了，我們這裡就會很快的通過，這樣好嗎？所以我看我們先擱置，也是尊重，不然就像黃議員說的，人家提案來，我們全部否決他的建議，沒有半條通過，所以你們先跟他溝通，好不好？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主席，這樣也好，尊重吳議員。

主席（黃議員柏霖）：

議員要互相尊重，人家也是好意才要提這個案子。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我們先跟他溝通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我們今天就先擱置了，散會。（敲槌）